

关于对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143 号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1 日，你公司披露《2019 年度业绩快报》称，预计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21 亿元，同比大幅下滑 231.06%，主要原因为拟对 90 余个资产组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金额 22.4 亿元、衍生金融负债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5 亿元等。

我部对上述事项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并披露：

1、请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公告所述商誉具体减值准备涉及的股权收购时间、收购金额、评估增值情况、已计提商誉情况、本次计提减值原因、本次计提金额、占总商誉的比重等。

2、请结合 2019 年度拟计提减值的相关商誉资产发生减值迹象的具体时点，说明你公司以前年度未计提商誉减值，在 2019 年计提大额商誉减值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3、请结合商誉减值测算过程中的重要假设、关键参数等减值测算过程，说明相关减值测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拟计提商誉减值金额是否准确、合理。

4、请补充披露公告所述衍生金融负债变动的具体情况及详细原因，并说明具体处理的会计处理依据以及相关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

计准则》的规定。

5、请说明你公司未及时披露业绩预告的原因及合理性。

6、你公司认为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0 年 3 月 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山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2 月 21 日